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株建消验字（2020）第 033 号

株洲市荷塘区新康养护院：

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株洲市荷塘区新康养护院室内装修工程
（受理凭证编号：4302010020040900000008。工程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石宋路 365 号新兴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。装修层数：第 6 层，装修面积：1152 m²，使用性质：养老院）进行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。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。

二、投入使用后应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制度，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三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、室内外装修（含建筑保温或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。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